

精神医学与司法鉴定

JINGSHEN YIXUE YU SIFA JIANDING

古津贤 高磊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精神医学与司法鉴定

古津贤 高 磊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医学与司法鉴定/古津贤, 高磊主编. —北京: 科学普及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110 - 06697 - 3

I. 神... II. ①古... ②高... III. 精神病学—司法鉴定 IV. 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4757 号

自 2006 年 4 月起本社图书封面均贴有防伪标志, 未贴防伪标志的为盗版图书。

责任编辑 马 延

封面设计 世纪佳想

责任印制 安利平

责任校对 韩 玲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 - 62103210 传真: 010 - 62183872

<http://www.kjpb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长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字数: 320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110 - 06697 - 3/R · 707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39.00 元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概念	1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学的的发展	5
第三节 司法精神病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3
第二章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16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概念	16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特征	17
第三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指导原则	19
第四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组织机构	21
第五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鉴定人	23
第六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主要任务	26
第七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程序	26
第三章 司法精神病学的鉴定方法	31
第一节 与被鉴定人会见和交谈	31
第二节 对被鉴定人精神疾病的医学客观检查	32
第三节 对被鉴定人进行精神检查	35
第四节 对被鉴定人智能活动的检查	38
第四章 法律能力评定	41
第一节 刑事责任能力	41
第二节 限定责任能力	44
第三节 服刑、作证和（性）自我防卫能力	45
第四节 精神病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	49
第五节 民事行为能力	53

第五章 精神疾病症状学	60
第一节 概述	60
第二节 感知觉障碍	61
第三节 思维障碍	69
第四节 注意障碍	82
第五节 记忆障碍	85
第六节 智能障碍	90
第七节 自知力和定向力障碍	92
第八节 情感障碍	95
第九节 意识障碍	100
第十节 意志行为障碍	106
第六章 精神分裂症及司法鉴定	114
第一节 概述	114
第二节 临床表现与临床分型	118
第三节 诊断与鉴别诊断	125
第四节 病程、治疗与康复	129
第五节 司法鉴定相关问题	132
第六节 典型案例分析	134
第七章 偏执性精神障碍及其司法鉴定	140
第一节 偏执性精神病	140
第二节 偏执狂	141
第三节 急性短暂性精神病	146
第四节 司法鉴定与相关问题	149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152
第八章 心境障碍及其司法鉴定	154
第一节 心境障碍	154
第二节 司法鉴定与有关问题	174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	176

第九章	器质性精神病及司法鉴定	181
第一节	概述	181
第二节	脑器质性精神障碍	186
第三节	司法鉴定	208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210
第十章	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	214
第一节	概述	214
第二节	阿片类药物所致精神障碍	216
第三节	酒精所致精神障碍	222
第四节	镇静、催眠、抗焦虑药	235
第五节	中枢神经系统兴奋剂	237
第六节	典型案例分析	242
第十一章	应激相关障碍	246
第一节	概述	246
第二节	应激相关障碍	249
第三节	感应性精神病	258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262
第十二章	人格障碍及其司法鉴定	264
第一节	人格障碍	264
第二节	司法精神鉴定与有关问题	273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	277
第十三章	神经症、癔症及其司法鉴定	284
第一节	概述	284
第二节	癔症	291
第三节	焦虑症	304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310
第十四章	儿童少年期精神障碍	314
第一节	心理发育障碍	314
第二节	儿童少年行为和情绪障碍	329

第三节	司法鉴定	340
第四节	社会监护	344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345
第十五章	性心理障碍	347
第一节	概述	347
第二节	性变态	348
第三节	易性别癖	361
第四节	同性恋	362
第五节	司法鉴定	363
第六节	典型案例分析	364
第十六章	精神疾病的伪装	368
参考文献		376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概念

司法精神病学 (legal psychiatry) 是精神病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 是精神病学近年来所形成的并为大家所确认的一个独立的新专业。它随着现代精神病学和现代法学的发展, 广泛吸取了近代的科学成果并已经成为跨两种学科的交叉缘的、崭新的分支科学, 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 也要看到它的发展历史较短, 是个年轻的、尚待发展成熟的专业。至今, 在许多国家, 不同学者对司法精神病学的定义、研究对象和范围存在着不同的理解。那么到底什么是司法精神病学呢? 要解答这一问题, 还要从精神病学谈起。

一、精神病学和精神障碍

精神病学 (psychiatry) 是临床医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是研究精神疾病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疾病发展规律以及治疗和预防的一门学科。

由于精神疾病本身的特点和复杂性, 往往涉及其他方面的问题, 如社会文化 (社会精神病学, 即从社会学、文化差异的角度研究精神疾病、行为问题发生和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司法问题 (司法精神病学, 研究精神病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主要评价或鉴定精神病人违法行为的责任能力与安置问题的一门学科)、特殊人群 (如儿童精神病学、老年精神病学)。近年来新型精神药物层出不穷, 大大改善了精神病人的治疗与预后, 精神药理学也形成了自己的研究范围和特色。精神病理学是精神病学

的一个传统分支，它以心理学为基础，主要是对异常思维、情感体验、行为等进行描述、命名、归类等，并研究精神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深层心理活动等关系；而从生物学角度探讨精神疾病的病因、发病机制、治疗和预后又成了精神病学的另一主要分支——生物精神病学。

目前，精神病学的服务对象与研究对象已有明显的变化，重点从传统的重性精神障碍（psychosis），如精神分裂症，逐渐向轻性精神障碍，如神经症、适应不良行为转变；同时，服务模式也从封闭式管理转向开放式或半开放式管理，而且由于新的精神药物的出现，对康复及复发预防的重视，精神障碍患者的预后已大为改观。因此当代精神病学的概念已远远超过传统的精神病学概念所覆盖的范围，多数学者认为：将“精神病学”改称为“精神医学”似乎更为贴切。实际上，国内（包括台湾、香港）近年来出版的专业书籍均将“psychiatry”译为“精神医学”，日本出版的有关专业书籍也均冠以“精神医学”，这种表达既能较好地涵盖主要内容，也减少了对精神障碍患者的误解与歧视。

2

由于人们对精神病存在一定的偏见，在精神病的称呼上一般称为精神障碍为好。精神障碍（mental disorders）是一类具有诊断意义的精神方面的问题，特征为认知、情绪、行为等方面的改变，可伴有痛苦体验和功能损害。例如阿尔茨海默病有典型的认知（特别是记忆）方面的损害，抑郁症有明显病态的抑郁体验；而儿童注意缺陷障碍的主要特征是多动。这些认知、情绪、行为改变使得病人感到痛苦，功能受损或增加病人死亡、残疾等危险性。

国外研究表明，大约 25% ~ 30% 的急诊病人是由于精神方面的障碍而就诊；在美国，每 10 人中就有 1 人在其一生某个时段住进精神病院，约 1/3 ~ 1/4 的人群将因精神健康问题寻求专业人员的帮助。

二、司法精神病学

司法精神病学又称法医精神病学 (forensic psychiatry), 是精神医学的一个分支, 它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融合而产生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 主要通过精神医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研究刑法和民法范围内的司法鉴定问题, 是解决涉及法律的当事人的刑事责任能力、民事责任能力等法医鉴定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多数学者把司法精神病学区分为狭义和广义两大类。狭义的司法精神病学包括的法律问题涉及范围较小, 局限于探讨精神疾病的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评价, 以及强制性医疗等。而广义的司法精神病学则涉及广泛的法律事务, 包括责任能力、行为能力评价以及司法精神病学的某些特殊问题, 如对危险性评价问题, 监狱精神病问题等。

庄洪胜等人对于司法精神病学所下的定义为: 司法精神病学是以涉及法律的精神病学问题作为研究对象, 主要研究司法精神病鉴定的规律、各类精神病人作案特点、涉及法律的各种精神疾病的临床特点、疾病诊断、治疗、预后推测以及精神疾病对行为人的各种法定能力的影响等问题的学科。本书采用这个定义。

根据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中心任务是判明被鉴定人是否具有精神疾病和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具体包括:

(1) 对怀疑有精神疾病的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人, 确认其行为当时的精神状态, 是否有精神病, 这种精神疾病与犯罪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并确认其有无刑事责任能力。

(2) 对怀疑有精神疾病的刑事受害人的鉴定, 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一是对与他人发生性行为的妇女进行鉴定, 她在发生性关系时, 是否有精神病, 以帮助司法部门确定男性的性行为是否属于强奸行为; 二是在某种特定事件 (如被打、迫害、严重虐待或颅脑损伤等) 之后的精神失常, 对其进行鉴定, 并确定这种精神障碍与该事件的关系, 以帮助司法部门正确认定事件的

结果。

(3) 对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诉讼能力的鉴定；对证人作证能力的鉴定；对无实据的自首者和控告者的司法精神病鉴定。

此外还涉及研究精神卫生工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精神病人的监护、监督体制；研究劳改、劳教犯的心理矫正等。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司法精神病学不论是在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中都有着重要的地位。国家教委已经将这门课程列入法学本科教育的教学大纲，作为医事法专业的本科生更应该学习和掌握的课程。

1996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对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正。关于司法精神病鉴定的问题，该条款也做了统一的规定，凡是刑事案件中所涉及案件当事人有精神异常表现者，一律由省级人民政府所指定的医院给予鉴定，其他鉴定机关和个人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一律无效。从此结束了司法精神病鉴定的混乱局面，使公民合法的权益得到真正的保障。

三、司法精神病学的分类

最简单的分类是按照司法精神病学内容、研究对象、范围加以区分，分为广义的和狭义的精神病学两大类。按照美国R. Rosner (1932) 制订司法精神病学进修生计划，他把司法精神病学的专业分类如下。

(1) 民事司法精神病学 (civil forensic psychiatry)，包括儿童监护 (child custody) 双亲能力 (parental competency)，中止双亲权利，儿童虐待，儿童忽视，精神病性残废判决 (psychotic determinations)，遗嘱能力，精神病人的过失，失职行为，个人外伤诉讼问题等。

(2) 刑事司法精神病学，包括受审能力，责任能力，抗辩能力，限定责任能力 (diminished capacity)，服则能力，精神错

乱辩护，由于精神错乱裁决为无罪的人的释放问题等。

(3) 精神病学的法律规定 (legal regulation of psychiatry)，如隐私保密性，治疗权利，拒绝治疗权利，自愿住院，非自愿住院 (involuntary commitment)，专业法律责任性 (professional liability)，伦理学准则等。

(4) 司法精神病学中的特殊问题，包括精神病人的危险性评价、催眠术、麻醉分析等的法庭上应用，司法精神科医师的责任和作用等。

(5) 监狱精神病学，包括拘禁病人的治疗计划，治疗安排，拘禁状态的心理学，伦理学问题等。

(6) 法律的根本性问题，如法律的本质，联邦、州立司法系统结构，刑法、民法的基本程序，审判、处罚等理论和实践，责任（行为）能力等。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学的发展

5

司法精神病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它的出现和发展是继发于精神病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我国在民国时期的《六法全书》中就涉及了精神病医学鉴定的法律问题，而精神病的描述在中国则要古老的多。

一、国内司法精神病学的产生和发展

在我国，早在公元前 11 世纪的古籍《尚书·微子》中，就有关于精神疾病的描述。《史记》中的《殷本记》和《宋微子世家》均提到过箕子谏纣王不听，被发佯狂为奴的记载。“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疆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箕子惧，乃佯狂为奴，纣又囚之。”当时一部分统治者对精神病人违法犯罪，采取“狂则不能免人间之祸”的态度。就是说即便是精神病人，只要是违背了统治阶级的利益，也要受到法律的处罚。还有一部分统治者，对

精神病人违法犯罪，则采取“狂则不能事”的消极态度。因此，有人为了避祸保身佯装精神病。历史上有名的孙膑伪装成精神病人，睡在猪栏里，与猪同吃同住，时而高声歌唱，时而痛哭流涕，从而被免于死。

《汉书·刑法志》中说：“周官有五听、八议、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五听：一曰‘辞听’（理屈者言语错乱）；二曰‘色听’（理屈者则面红）；三曰‘气听’（无理则喘息）；四曰‘耳听’（理亏则法官的话听不清）；五曰‘目听’（无理则双目失神）。”“三赦”一曰幼弱（未满七岁）；二曰老耄（大于八十岁）；三曰蠢愚（痴呆）。可见早在西汉年间，就强调在审讯中注意观察受审者的精神状态，在量刑时对老人、儿童、智力障碍的人实行赦免的政策。民国时期的《六法全书》中已经规定了“心神丧失免除刑事责任，心神耗弱者酌情从轻处罚”的规定。

1979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刑法》，司法精神病医学有了正常的发展，鉴定队伍不断扩大。1986年在重庆市召开第二届全国神经精神科年会期间成立了司法精神病学组。1987年在杭州市召开了全国第一届司法精神病学学术会议，随后又召开了六届全国司法精神病学学术会议。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颁布《精神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刑事诉讼法》的出台使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法律条文更加完善。

二、国外司法精神病学的产生和发展

19世纪中叶以后，德国学者克雷丕林以临床观察为基础提出了有关精神疾病的临床分类原则。他认为每一类精神疾病都有独特的病因、特征性的临床表现，并第一次将早发性痴呆作为疾病单元来描述。以后的发展迅猛异常，进入20世纪后，脑解剖学、生理学、心理学迅速发展，奥地利人弗洛伊德提出了精神分析理论，用精神动力学的观点来分析精神活动；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提出了条件反射理论等，从不同的角度研究精神疾病。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随着对神经科学的研究深入，脑功能研究、分子生物学研究、遗传学、生物学的发展，以及社会科学的人类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等的发展，使精神病学又有了更新的特点，表现为既有生物医学特点的精神病学（精神病遗传学、精神病生化学、精神药理学等），又有社会精神病学的范围（司法精神病学、跨文化精神病学、精神疾病流行病学）；按年龄阶段，又可分为成年精神病学、更年期和老年精神病学、青少年精神病学和儿童精神病学。

16 世纪，人道主义思潮方兴未艾，人们逐渐认识到由于被告人年幼无知或者是精神错乱，如果犯了罪与成年人或者精神正常的人一样处置，显然是不公平的，非正义的；于是普遍认为对未成年人或有精神疾病的犯罪人，应给与宽恕或减免刑罚，甚至完全免除刑事责任。例如法国 1810 年颁布的刑法中第 84 条规定：如被告人在实施犯罪时已患有精神病，既不构成重罪、也不构成轻罪。1843 年英国颁布《麦克·诺顿条例》（Mac Naughton Act）。麦克·诺顿是个木匠，他认为执政党在迫害他、监视他、杀害他。为此，他为避难而逃之国外，但他受迫害感仍然没有中断，一天他把英国首相的秘书误认为首相本人，开枪打死。事件发生后，法庭认为这是一起重大的政治谋杀案，麦克·诺顿被判死刑。但他杀人的动机，使女王对此产生疑义，她不理解首相为什么要迫害一位普通的公民，并认为，麦克·诺顿是一个精神病人，因此，发出圣谕为他开释免除死刑。同样，1835 年，美国精神病人劳伦斯暗杀杰克逊总统的案件，也是由于其精神错乱而免除刑事责任。这两起案件在当时产生极大的反响，并引起社会的强烈的反抗。也正是这两起案件揭开了近代司法精神病学的帷幕。

三、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制度之现状

我国对司法精神病鉴定制度的规定主要体现在 1989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精神病司法决定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为《暂

行规定》)以及散见于《刑事诉讼法》等中的相关规定。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的现状进行简单的评析。

(一)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管理体制

“司法鉴定的管理体制类型通常与一国的行政权力作用领域、社会权利发育程度以及司法鉴定的业务范围等方面紧密相连。”作为司法鉴定的一部分的司法精神病鉴定也不例外。从管理主题的权利类型上看,我国的司法精神病鉴定的管理体制属于行政权力管理型体制,即司法精神病鉴定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社会准入与推出等有国家行政机关直接管理。根据《暂行规定》的规定,我国的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由地市以上的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委员会统一运作,其成员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卫生机关的有关负责干部和若干专家构成。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活动中的精神病鉴定机构作出了不同的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0条的规定,刑事诉讼中的精神病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无论是由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委员会还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来进行鉴定,其共同的内涵都体现为鉴定机构选择由国家公权力来运作。

(二) 鉴定人制度

鉴定人制度是司法鉴定制度的核心,主要包含鉴定人的类型、地位、资格、能力、权利、义务以及责任等内容。从我国的相关规定看,我国的司法精神病鉴定主要是由一定的组织来承担的。个人基本上没有可能直接接受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工作,个人进行精神病鉴定的资格主要是由其作为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委员会的成员或政府指定医院的工作人员的身份来获得。当然作为鉴定者本身还需要满足一定的资格条件,必须是具有5年以上精神科临床经验并具有司法精神病学知识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或是具有司法精神病学知识、经验和工作能力的主检法医师以上人员。我国的司法精神病鉴定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了解相关案情、了解

被鉴定人的工作单位和亲属以及有关证人的情况、要求得到鉴定工作所需要的配合以及获取鉴定后的处理情况。当然，权利和义务是相连的，在鉴定工作中有关鉴定人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主要有正确及时的做出鉴定结论、解答委托鉴定机关提出的与鉴定结论有关的问题、保守秘密、遵守有关回避的法律规定等。对于鉴定人在诉讼中的地位，我国是将其作为中立的诉讼参与人对待的。鉴定人在鉴定工作中必须遵守相关的规定，否则将要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严重的将受到刑法的制裁。

（三）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启动制度

司法鉴定的启动是司法鉴定工作的开始，而司法鉴定的实质开始于鉴定人的选任。应当注意的是鉴定的启动不同于鉴定的申请，在我国目前的规定下，申请人的鉴定申请并不必然的会使得鉴定活动开始运行，也就是说，在我国鉴定活动的启动与否其决定权在于司法机关。在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实施人员、实施内容、实施时间等方面的内容由法院决定。这一点在《暂行规定》中也有体现，在《暂行规定》第五章规定委托鉴定时仅仅列出了司法机关作为委托鉴定的唯一主体，考虑到现实中鉴定活动的开始不可能由鉴定机构自己发动这一情况，也就是说鉴定活动的开始必须由委托机关的委托作为根据，因此我国目前实施的是单一的司法官启动制度。

（四）司法精神病鉴定的程序制度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程序制度的设置目的是为了保证鉴定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保障鉴定活动所涉及的相关人员的人格尊严，实现鉴定工作的公正和效率的目标。在我国，诉讼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精神病鉴定，但是由于鉴定活动的启动权实际上由法院掌握，加上法院可以依职权要求鉴定，因此关于司法精神病鉴定的申请不是鉴定的必经程序。司法机关在委托鉴定的时候必须出具《委托鉴定书》，并提供相关材料，鉴定机关在鉴定结束后应当制作《鉴定书》。

(五)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范围

根据《暂行规定》，在诉讼中需要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的情况有以下几种。

1. 刑事案件

(1) 确定被鉴定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患何种精神疾病，实施危害行为时的精神状态，精神疾病和所实施的危害行为之间的关系，以及有无刑事责任能力。

(2) 确定被鉴定人在诉讼过程中的精神状态以及有无诉讼能力。

(3) 确定被鉴定人在服刑期间的精神状态以及对其应当采取的法律措施的建议。

2. 民事案件

(1) 确定被鉴定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患何种精神疾病，在进行民事活动时的精神状态，精神疾病对其意思表示能力的影响，以及有无民事行为能力。

(2) 确定被鉴定人在调解或审理阶段期间的精神状态，以及有无诉讼能力。

(3) 在对待各类案件的被害人等，在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的精神状态，对侵权行为有无辨认能力或者自我防卫、保护能力的情况，以及确定案件中有关证人的精神状态，有无作证能力。

此外，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精神病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四、其他国家或地区相关制度简介

纵观世界上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关鉴定制度的规定，大多数国家对于司法精神病鉴定都没有做出特别的规定，而是适用有关司法鉴定的一般规定。美国对司法活动所涉及的需要判断当事人精神病状况是由专家证人制度解决，由专家对当事人的精神状况做出意见供法庭采纳，当事人可以自己选择专家证人，但是否采纳